

21世纪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立体化规划教材

突出实训
配套PPT

JINRONG GONGSI KUAIJI

金融公司会计

盛永志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立体化规划教材

金融公司会计

盛永志 主 编

唐秋玲 副主编

修雪丹

刘东辉 主 审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公司会计/盛永志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0. 7
21 世纪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立体化规划教材
ISBN 978-7-5642-0804-2/F · 0804

I. ①金… II. ①盛… III. ①金融会计-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19583 号

□ 责任编辑 王 芳

□ 封面设计 张克瑶

JINRONG GONGSI KUAIJI

金融公司会计

盛永志 主 编

唐秋玲 副主编

修雪丹

刘东辉 主 审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700mm×960mm 1/16 16.25 印张 282 千字

印数: 0 001—4 000 定价: 28.00 元

前 言

本书所指的金融公司,是指包括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财务公司等在内的金融企业的统称,它们与商业银行一起,构成我国金融经济运行的主体。金融公司会计既具有工业、商业企业会计的共性,也具有与其所处行业、业务特征相适应的显著特征。

本书从理论讲授与实务操作两个方面介绍金融公司会计核算过程。在理论讲授部分,突出介绍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和再保险业务会计核算过程;再介绍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租赁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等其他金融公司基本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最后对金融公司会计报表编制过程做统一介绍。在实务操作部分,主要介绍财产保险、证券、信托、租赁等业务的会计处理过程。本书严格依据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组织编写,体现会计改革和发展的新变化。本书旨在传播和介绍金融公司最基本的业务和相应的会计处理过程,而对于财务核算内容则略去,以避免与财务会计、银行会计学习上的重复。在内容编排上,突出保险、证券业务重点,以讲业务、说账户、列账务处理、举典型实例作为各章内容编排规格,使得各章内容条理清晰,利于讲授和学习。

本书主要以高职高专及应用型本科院校的会计专业、金融专业为使用对象,也可供工商企业的管理人员学习参考和工作指导之用。

本书由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会计系盛永志副教授担任主编,黑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工商管理系唐秋玲老师和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会计系修雪丹老师担任副主编,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会计系主任刘东辉主任审稿。各章分工如下:第一、二、三章和实务操作部分的实验一由盛永志编写,第四章、第五章和实务操作部分的实验二、三、四由唐秋玲编写,第六、七、八章由修雪丹编写。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哈尔滨营业部、哈尔滨北亚期货经纪公司的领导和同仁的大力协助,也得到

了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多位老师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限于学识水平和实践经验不足,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疏漏,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年7月

目 录

前言/1

第一部分 金融公司业务核算

第一章 金融公司会计基础知识/3

第一节 金融公司概述/3

第二节 金融公司会计的对象、特点和作用/7

第三节 金融公司的会计信息质量要求/11

第四节 金融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13

练习题/15

第二章 财产保险公司业务的核算/18

第一节 财产保险业务概述及核算要求/18

第二节 原保险合同收入及成本的核算/20

第三节 财产保险公司其他业务的核算/31

练习题/33

第三章 人寿保险公司业务的核算/37

第一节 人寿保险业务概述及核算要求/37

第二节 原保险合同收入及成本的核算/40

第三节 寿险公司其他业务的核算/49

练习题/52

第四章 再保险业务的核算/57

第一节 再保险业务概述/57

第二节 再保险业务的核算要求和凭证/62

第三节 再保险业务的核算/65

练习题/72

第五章 证券公司业务的核算/76

第一节 证券业务概述/76

第二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核算/78

第三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核算/85

第四节 证券承销业务的核算/87

第五节 其他证券业务的核算/91

练习题/94

第六章 其他金融公司业务的核算(上)/98

第一节 期货公司业务概述/98

第二节 期货公司业务的核算/101

第三节 信托公司业务的核算/109

练习题/116

第七章 其他金融公司业务的核算(下)/120

第一节 租赁公司业务的核算/120

第二节 基金管理公司业务的核算/129

第三节 财务公司业务的核算/139

练习题/145

第八章 金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150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150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151

第三节 利润表/157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162

第五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报表附注/168

练习题/172

第二部分 金融公司会计实务操作

实验一 财产保险业务核算/177

实验二 证券公司业务核算/203

实验三 信托业务核算/211

实验四 租赁业务核算/221

练习题参考答案/237

第
一

金融公司业务核算

部
分

第一章 •

金融公司会计基础知识

第一节 金融公司概述

一、我国金融企业的组成

我国的金融企业主要由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组成,具体有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租赁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财务公司等(见图 1-1)。本书要介绍的是银行以外其他各类金融企业的会计业务核算,或称之为金融公司的会计业务核算,具体包括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租赁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和财务公司的会计业务核算。

保险公司是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从事保险业务的专业公司。现行保险公司是由财产保险公司和人寿保险公司组成的。

证券公司是指按照公司法规定和经国务院证券管理机构审查批准的专门从事资本证券买卖的金融机构。

信托公司是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按委托人的意愿,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对委托人的资金或财产进行管理或处分的金融机构。

租赁公司是从事租赁业务的金融企业。按照租赁业务的性质划分,租赁业务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两种。

基金管理公司是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进行经营和管理的金融机构。基金的发展经历了从封闭式基金到封闭式和开放式基金共存的阶段。

财务公司是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消费金融公司在我国属于试办阶段,是不吸收企业和居民存款,专门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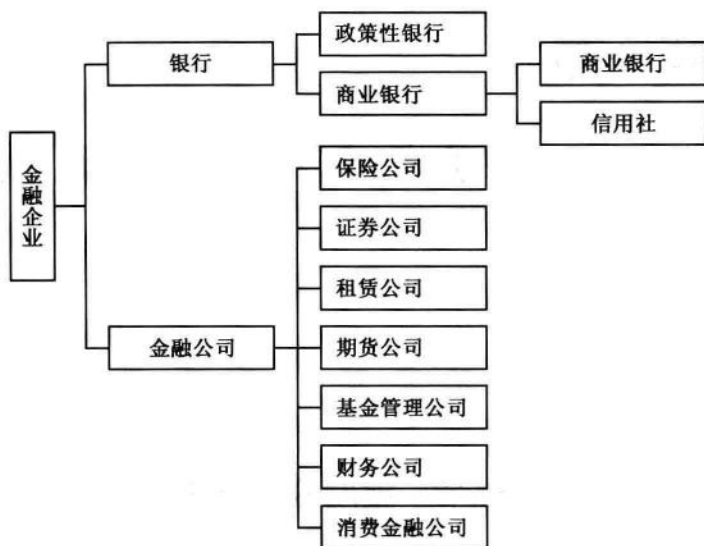


图 1-1 我国金融企业的构成

消费贷款的金融企业(不含汽车、住房消费贷款)。

二、金融公司基本业务的内容

(一) 保险和保险公司业务

保险是金融企业在收取全部或部分保险费后建立保险基金,并对投保人负有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赔偿和给付责任的一种商业行为。金融企业出售的实质上是对投保人未来可能发生的损失予以赔偿或给付的承诺。

保险业务是金融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目前由保险公司专门经营。保险公司可划分为财产保险公司和人寿保险公司,两类公司各有其业务范围和经营特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我国财产保险公司可以经营下列业务:(1)普通财产保险;(2)运输工具保险;(3)海上保险;(4)工程保险;(5)责任保险;(6)特殊风险的财产保险;(7)信用保险等。

人寿保险公司可以经营下列业务:(1)人寿保险;(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3)健康保险。

保险按照业务承保方式进行分类,还可以区分为原保险、再保险和共同保险。

（二）证券和证券公司业务

证券是用于证明或设立权利所做成的书面凭证，它表明证券持有人或者第三者有权取得该证券拥有的特定权益，或证明其曾经发生过的行为。证券分为商品证券、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其中，资本证券是表明持券人的资本所有权或债权，并可以据其获得一定收益的证券，如股票、债券等。

以证券公司为主体的证券经营机构正是这种在有价证券的发行者和投资者之间起中介作用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它们通过经营、募集、发行、承销、经纪或自营方式，买卖各类有价证券，以实现其基本职能。国家对证券公司实行分类管理，将证券公司分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并且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类别颁发业务许可证。不同类别的证券公司涉及的业务范围和类型也不同。根据我国《证券法》的规定，综合类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证券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的其他证券业务。经纪类证券公司在我国是指只能从事单一的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经纪类证券公司可以从事下列业务：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三）期货和期货公司业务

期货，通常指期货合约，是由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这个标的物，可以是某种商品，也可以是某个金融工具，还可以是某个金融指标。期货合约的买方，如果将合约持有到期，那么他有义务买入期货合约对应的标的物；而期货合约的卖方，如果将合约持有到期，那么他有义务卖出期货合约对应的标的物，期货合约的交易者还可以选择在合约到期前进行反向买卖来冲销这种义务。广义的期货概念还包括了交易所交易的期权合约。大多数期货交易所同时上市期货与期权品种。

随着期货交易市场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专业化代理业务的期货经纪公司纷纷涌现。期货经纪公司是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的企业法人或由企业法人设立的分支机构。期货经纪公司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是期货交易发展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期货经纪公司接受期货投资者的委托，按照客户下达的指令，以自己的名义为期货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期货交易并收取佣金。按目前的政策规定，期货经纪公司只能为客户进行代理，不得进行自营业务。符合条件的经纪公司经批准也可以下设营业部。

（四）信托和信托公司业务

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交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

分的行为。信托是以货币为核心、以信任为基础、以委托为方式的财产管理制度,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以营业和收取报酬为目的,以受托人身份承诺信托和处理信托事务的经营行为。信托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信托包括商品信托和金融信托,狭义信托是指金融信托。金融信托是一种具有融通资金、融资与融物以及融资与财产管理相结合的金融性质的信托业务,是金融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标的物主要是委托人的资金或财产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规定,信托公司可以经营下列业务:(1)信托存款与委托存款;(2)信托贷款与委托贷款;(3)信托投资与委托投资。

(五)租赁和租赁公司业务

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中将租赁定义为:“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

以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为依据,可将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融资租赁以外的租赁,即承租方为生产经营中的短期需要或季节性需要向出租人短期租赁某类资产的行为。采用经营租赁形式,承租人的目的只是想获得资产的短期内使用权,而不想取得资产的所有权,通常在租赁期届满后,将租赁资产退还给出租人。

(六)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是指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法,即通过发行基金单位,集中投资者的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种类十分繁多,按照基金单位是否可以增加或赎回,基金可以分为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按照组织形式的不同,基金可以分为契约型基金和公司型基金;按照基金经营目标的不同,基金可以分为积极成长型基金、成长型基金、成长及收入型基金、平衡型基金、收入型基金等;按照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可以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期货基金和期权基金。

根据我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股票或债券的买卖。

(七)财务公司和财务公司业务

2004年9月1日起实施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5号),对财务公司定义为:财务公司是指以加强企

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我国财务公司可从事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

1.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3. 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4.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5.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6.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7.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8.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9.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10. 从事同业拆借;
1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符合条件的财务公司,可以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从事下列业务:

1. 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
2. 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3. 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4. 有价证券投资;
5. 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关于各类金融公司的业务品类和内容介绍的更多内容,将在以后各章加以具体介绍。

第二节 金融公司会计的对象、特点和作用

一、金融公司会计的对象

所谓金融公司会计,就是把会计基本原理及其程序、方法等应用于金融公司,从而反映这些企业经济活动,提供相应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信息系统。

所谓会计对象,就是会计所要核算、反映和监督的内容。一般而言,凡是能够用货币表现的金融公司的经济活动,都构成金融公司会计反映和监督的

内容,即都是金融公司会计核算的对象。

金融公司会计核算的对象具体由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会计要素组成。

(一)资产

金融公司的资产是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将一项资源确认为资产,需要符合资产的定义,还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一是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是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金融公司的资产又可分为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结算备付金、未担保余值等,非金融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损余物资等。

(二)负债

金融公司的负债是指企业由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

将一项现时义务确认为负债,需要符合负债的定义,还应当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一是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二是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金融公司的负债包括金融负债和非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存款、融资性负债、应付债券、应付款项等。

(三)所有者权益

金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对于股份公司来说,其所有者权益又称为股东权益。它是企业资产中扣除债权人权益后由所有者享有的部分,既可反映所有者投入资本的保值增值情况,又体现了保护债权人权益的理念。

金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通常由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金融公司在税后利润中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也构成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体现的是所有者在企业中的剩余权益,因此,所有者权益的确认主要依赖于其他会计要素,特别是资产和负债的确认;所有者权益金额的确定也主要取决于资产和负债的计量。

(四)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劳务收入、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入等,但不包括为第三方或客户代收的款项。

金融公司收入的来源渠道很多,不同收入来源的特征有所不同,其收入确认条件也存在差别,如保费收入、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期货交易手续费收入等。收入的确认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一是与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是经济利益流入企业的结果会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三是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

(五)费用

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费用的确认至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与费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二是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结果会导致资产的减少或者负债的增加,三是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六)利润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利润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其中,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反映的是企业日常活动的经营业绩,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反映的是企业非日常活动的业绩。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是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最终会引起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损失。利润的确认主要依赖于收入和费用以及利得和损失的确认,其金额的确定也主要取决于收入、费用、利得、损失金额的计量。

二、金融公司会计的特点

尽管不同的金融公司其业务内容不同,会计核算也有所不同,但总的来说,金融公司会计具有很多共同的特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基础性

金融公司会计的基础性是由金融公司的业务特殊性所决定的。工商企